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22〕65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庄里试验区：

《渭南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渭南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陕政办发〔2022〕9号），更好地支持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实现规模倍增，加力加速秦创原（渭南）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强化科技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牵引，以培育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的科技型企业为导向，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企业为路径，多措并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培育一批上市企业，努力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科技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态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增添新动能、注入新活力。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底，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中的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在“十三五”末的

基础上翻一番。即：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6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4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 120 家。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2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50 户以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达到 4 户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累计达到 4 家以上，瞪羚（潜在）企业累计超过 10 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工程。

1.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强化企业研发能力评价导向，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和评价制度，对发展质量效益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培育力度，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科技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项目+补助”方式，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市级 10 万元支持，激发企业创新激情和动力，培育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4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40 家。其中，渭南国家高新区不低于 70 家，富平、蒲城高新区不低于 30 家，韩城高新区不低于 20 家，白水高新区不低于 1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优化人才引育环境。实施“智趋华山 才聚渭南”英才计划，打好人才“引、聚、育”组合拳，培育“科学家+工程师”、

科技经纪人、“新双创”三支队伍，建好用好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引智示范基地、海外离岸创新中心等人才引育平台，扎实开展企业人才招聘活动，优化创新生态，造浓创新氛围，创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和工作生活环境，推动人才向企业聚集。到2024年底，引育人才政策环境显著优化，企业招引人才难度显著降低，“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三年累积培育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发展质量效益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术攻关，组织成果转化，择优推荐承担中省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到2024年底，支持科技型企业实施中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三年累计不低于10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支持符合条件且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纳入“首台（套）及创新产品馆”，鼓励各单位采购。对预选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鼓励各单位及评审专家通过书面推荐供应商方式，邀请

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竞价。到 2024 年底，政府采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比例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加大普惠性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全面贯彻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税费惠企政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持有成果专利的企业、市级及以上培育孵化载体等，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的惠企政策辅导。到 2024 年底，实现税费惠企政策应享尽享、早享快享，企业创新意识和创新动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数“倍增”行动。

（1）支持科技人才领办创办企业。发挥渭南科技创新发展基金、渭南（西安）创新创业孵化器、西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渭南分中心等平台科技招商作用，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支持科技人员、引进人才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调动科技人才干事创业激情。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复制“一院一所”模式，依托自身科技成果和创新资源优势，开展企业内创，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到 2024 年底，科技型人员领办创办企业政策环境、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2）支持高校科研型教师离岗创业。全面贯彻落实《渭南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支持具备创业条件且创业意愿强烈的高校科研型教师离岗创业，通过考核奖励、项目申报等多种方式，激励高校科研型教师带成果、带技术、带团队领办创办企业。到2024年，在渭高校科研型教师领办创办企业7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渭高校，相关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3）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培育支持体系，推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大幅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对新备案的瞪羚企业，帮助企业争取以定向组织科技项目形式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的省级政策。到2024年底，培育一批“四科”（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60家。其中，渭南高新区突破150家，渭南经开区突破50家，各省级高新区不低于15家。瞪羚（潜在）企业数量超过1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提升孵化载体孵化效能。

（1）创建高水平培育孵化载体。加强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培育孵化载体管理，定期开展市级培育孵化载体评估，对运行情况不佳的培育孵化载体予以摘牌，帮助运行情

况较好的培育孵化载体争取省级奖补政策，积极创建高水平的国家级、省级培育孵化载体，在高新区实现孵化载体全覆盖。推动渭南师范学院省级大学科技园提质增效，争创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到 2024 年底，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 10 家，在高新区实现全覆盖，市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培育孵化载体，入驻科技型企业数量不低于 10 家。〔责任单位：渭南师范学院，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加大创业财政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中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给予市级财政支持。其中，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给予 2 万元至 10 万元补助，所在园区可按 1:1 比例给予经费配套支持。对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或市级创业孵化载体的，根据创业孵化企业和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创业孵化补贴。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新孵化毕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每新孵化毕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促进成果专利“高质”产出。创建陕西省专利导航（渭南）

服务基地，举办“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等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与布局。支持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实施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先进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就地实施转化。到2024年底，成功创建陕西省专利导航（渭南）服务基地，举办“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渭南分赛”1场以上，30%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二）实施科技型企业“升规”工程。

6. 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科技型企业“升规”工程，建立“升规”培育库，将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作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入库培育。建立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开展科技型企业“升规”领导干部包联计划，遴选重点企业，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对年度每净增一户规上工业企业，市级奖励县市区20万元。到2024年底，建立科技型“升规”培育库，新入库企业超过100家，三年累计遴选30家科技型企业重点帮扶，高新技术企业中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累计不少于12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引导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聚焦“工业倍增计划”，围绕353现代工业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渭南市实施“链长制”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方案》，构建15条产业链，制定1张

图谱和 N 张清单，实施“链长制”。支持“链主”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行业（产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孵化园区等。到 2024 年底，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达到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供给。持续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成立渭南市技术经理人协会，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不断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建好用好秦创原渭南科技服务团，发挥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渭南分中心，蒲城、富平工作站，以及省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用，做好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科技成果对接，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深化校企合作。对纳入省级重点重大项目的企业，帮助争取项目总投资投入 50% 配套资金省级政策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产品开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 2024 年底，解决企业技术需求三年累计不低于 300 项。技术经理人培训三年累计不低于 3 次，培育技术经理人不低于 300 人，秦创原渭南科技服务团三年累计服务企业不低于 300 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按照企业主体、分类指

导、分步推进、服务支撑的原则，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特派员行动，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培训等服务。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中小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结成跨企业协同网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科技型企业“晋位”工程。

10.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帮助企业争取20万元省级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每户50万元市级一次性奖励。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帮助制造业企业争取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不超过5%、最高500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的省级政策支持。到2024年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1. 加强“小巨人”企业培育带动。积极培育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不断壮大“小巨人”企业群体。对于首次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帮助企业争取每户50万元省级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每户100万元市级一次性奖励支持。到2024年底，国家

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推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引领示范。培育一批专注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工艺）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企业，对认定为单项冠军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中省项目。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帮助争取省级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市级奖励。到2024年底，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达到4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落实省级“揭榜挂帅”政策，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的技术引领作用，通过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相互“发榜”“揭榜”形式，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大企业采取“服务平台+创新生态+专业服务”等形式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市场、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等。支持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配套需求、供应链体系需求开展专项对接和服务，建立协同创新产业生态。到2024年底，争取省级“揭榜挂帅”项目三年累计不少于3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四）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工程。

14.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联合培育。认真落实省上推进企业上市

工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龙门计划”，完善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机制，充实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陕西省科技型企业上市支持计划项目，对通过拟上市企业培育立项的，帮助企业争取“户均”100万元科技专项支持省级政策支持。到2024年底，科技型企业上市累计达到4家以上，省级上市后备企业不少于20家，帮助拟上市科技型企业争取科技专项支持三年累计不低于1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

15. 拓宽深化科技金融作用。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持续优化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研发活动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开展投贷结合、投保贷结合等模式创新。鼓励在渭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以自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给予利率定价优惠，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等活动，为发展质量效益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到2024年底，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不少于5家，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责任单位：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渭南银保监分局）

16. 大力发展私募创投机构。积极发展风投、创投、产投行业，完善行业推进机制和扶持政策，培育壮大本地机构，吸引知名创投机构来渭投资。加大对市场化私募投资基金引入力度，充分发挥渭南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作用，用好陕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子基金以及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力度。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支持国有科创企业及国有投资机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科创、“三创（创新、创造、创意）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进行股权转让和退出。到2024年底，力争基金管理人不少于5家。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产投集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17. 加强区域股权市场建设。用好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秦创原专区，鼓励科技型优质企业挂牌展示，引导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融资。发挥支持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作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依法依规协调企业上市挂牌有关事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支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考评督导等工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推动政策落

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作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制定台账、细化措施、稳步推进，务求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于每季度末下个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科技局汇总。

19. 强化人才支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要围绕秦创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加快产业链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引育留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持续优化外国高层次人才来渭工作环境，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要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试点开展职务科研成果权属改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持续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科技型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20. 优化创新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要精心梳理、精准推送、精细落实惠企援企政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要坚持快审批、优服务、破障碍，让企业感受到政策的精度和服务的温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面向科技型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

台)建设、场地租赁等的支持力度。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推动技术要素灵活参与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激活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大与新闻媒体对接,加强对重大项目、成果、典型人物和企业宣传,营造“鼓励创新、尽责容错”创新文化。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渭南军分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部省驻渭有关部门。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